

山西省运城市盐湖区王范乡人民政府

2021 年度部门决算

目录

第一部分 概况

一、本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情况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一）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二）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十、部门决算公开相关信息统计表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概况

一、本部门职责

1、贯彻落实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国家的法律法规，坚持依法行政，执行上级党委、政府的决定，组织实施本级人民代表大会的决议。

2、贯彻《中国共产党基层组织工作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推进乡民主政治发展，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

3、负责乡经济建设，制定并组织实施乡经济发展规划、年度计划，组织指导农业和农村经济结构调整，加强农业综合生产能力建设；健全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完善农业支持保护体系，推进农业现代化；支持保护农民兴办各种经济组织，组织引导农村富余劳动力向非农业和城镇转移，推进新农村建设，增加农民收入，不断提高人民生活水平。

4、监督管理国有资产和集体资产，规范乡农村集体经济管理，推进政务、村务公开。

5、负责乡人口计划生育工作，保障和维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

6、负责乡安全生产和公共安全，组织抢险救灾、优抚救助，及时上报和处置重大社情、疫情、险情，保护人民群众

的生命财产安全；发展公益事业，提供公共服务。

7、负责乡村公共设施建设、小城镇建设和乡自然资源及生态环境保护工作，促进新农村各项事业共同进步。

8、发展科教文卫事业、社会公益事业，提供公共服务和经济发展、社会进步的信息服务，积极开展社会保障服务，促进乡精神文明建设。

9、加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接待上访群众，调解民事纠纷，化解社会矛盾，处理群体性突发事件，维护社会秩序和社会稳定。

10、加强对群众团体的领导，支持群众团体按照有关章程做好工作。

11、加强政府自身建设，提高政府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能力的同时，根据村民委员会组织法的规定，加强对村民委员会的指导、支持和帮助。

12、负责国防教育、兵役和民兵工作。

13、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二、机构设置情况

王范乡人民政府机构设置：在编人数 44 人，离退休人员 15 人。内设科室王范乡人民政府、党群服务中心、便民服务中心、退役军人服务保障工作站。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一）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二）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十、部门决算公开相关信息统计表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收入总计 952.99 万元、支出总计 973.16 万元。与 2020 年相比，收入总计增加 104.44 万元，增加 12.3%，支出总计减少 16.01 万元，下降 1.62%。主要原因是减少防疫资金、填平补齐项目资金。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收入合计 952.99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952.99 万元，占比 100%；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比 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比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比 0%；附

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比 0%；其他收入 0 万元，占比 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支出合计 973.16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602.07 万元，占比 61.87%；项目支出 371.09 万元，占比 38.13%；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比 0%，经营支出 0 万元，占比 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比 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 952.99 万元、支出总计 973.16 万元。与 2020 年相比，财政拨款收入总计增加 104.43 万元，增加 12.3%，财政拨款支出总计减少 16.01 万元，下降 1.62%。主要原因是减少防疫资金、填平补齐项目资金。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934.33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与 2020 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119.06 万元，上升 14.6%。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增加。其中，人员经费 485.31 万元，占比 51.94%，日常公用经费 449.02 万元，占比 48.06%。

（二）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934.33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588.82 万元，占 63.02%；外交（类）支出 0 万元，占 0%；国防（类）支出 0 万元，占 0%；；公共安全（类）支出 0 万元，占 0%；教育（类）支出 0 万元，占 0%；科学技术（类）支出 0 万元，占 0%；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支出 10 万元，占 1.07%；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87.12 万元，占 9.32%；卫生健康（类）支出 16.26 万元，占 1.74%；节能环保（类）支出 0 万元，占 0%；城乡社区（类）支出 22.87 万元，占 2.45%；农林水（类）支出 180.88 万元，占 19.36%；交通运输（类）支出 0 万元，占 0%；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类）支出 0 万元，占 0%；商业服务业等（类）支出 0 万元，占 0%；金融（类）支出 0 万元，占 0%；援助其他地区（类）支出 0 万元，占 0%；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类）支出 0 万元，占 0%；住房保障（类）支出 27.38 万元，占 2.93%；粮油物资储备（类）支出 0 万元，占 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类）支出 0 万元，占 0%；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类）支出 0 万元，占 0%；其他（类）支出 1 万元，占 0.11%；债务还本（类）支出 0 万元，占 0%；债务付息（类）支出 0 万元，占 0%；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类）支出 0 万元，占 0%。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 772.65 万元，支出决算 973.1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25.95%。其中：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年初预算 503.77 万元，支出决算 599.4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8.99%，用于保障机关事业单位正常运转，支持机关单位履行职能，保障政府、人大、纪检、组织、宣传等部门的开支需要。较 2020 年决算增加 30.31 万元，增长 5.33%，主要原因是增加纪检监察及事业运行支出经费；文化和旅游支出年初预算 0 万元，支出预算 1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用于公共文化事业的发展，推进国家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和旅游公共服务建设，深入实施文化惠民工程。较 2020 年决算增加 0.01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增加文化体育经费；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年初预算 80.35 万元，支出决算 87.1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8.42%，用于离退休人员、养老保险、优抚补助、退役人员安置、70-80 岁老年人补贴、生育保险。较 2020 年决算增加 5.56 万元，增长 6.82%，主要原因是 70-80 岁老年人补贴的增加；卫生健康支出年初预算 15.54 万元，支出决算 16.2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4.64%，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医疗保险支出。较 2020 年决算减少 9.30 万元，下降 36.39%，主要原因是减少重大公共卫生服务、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经费；城乡社区支出年初预算 20 万元，支出决算 51.0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255.44%，用于环境卫生整治、涑水河征地经费支出。较 2020 年决算减少 122.82 万元，下降 70.62%，主要原因是减少环境卫生经费；农林水支出年初预算 125.11 万元

，支出决算 180.8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44.58%，用于用于农业执法监管、农业农村道路建设、农村综合改革中对村民委员会和党支部的补助。较 2020 年决算增加 75.93 万元，增加 72.36%，主要原因是增加其他农业农村支出、对村级一事一议的补助、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其他农村综合改革支出；住房保障支出年初预算 27.88 万元，支出决算 27.3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8.22%，用于住房公积金经费支出。较 2020 年决算增加 3.29 万元，增长 13.64%，主要原因是机构改革机关人员增加，导致住房公积金资金增加。其他支出年初预算 0 万元，支出决算 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用于 2021 年担当作为奖金支出。较 2020 年决算增加 1 万元，增长 100%，主要原因是增加担当作为奖金评选。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934.33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485.31 万元，主要包括工资福利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公用经费 449.02 万元，主要包括商品和服务支出、资本性支出。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 1 万元，支出决算 0.99 万元，完成预算的 99.99%，比 2020 年增加 0.50 万元，增加 100.58%，主要原因是：公务接待费及公车运行维

护费的增加。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 0.99 万元，其中：1、2021 年度因公出国（境）费年初预算 0 万元，支出决算 0 万元 0 团组 0 人次，比 2020 年减少 0 万元，下降 0%；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年初预算 1 万元，支出决算 0.99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年初预算 0 万元，支出决算 0 万元，比 2020 年减少 0 万元，下降 0%。公务用车运行费年初预算 1 万元，支出决算 0.99 万元，比 2020 年增加 0.50 万元，增加 100.58%，增加原因是公车维护费增加。本年度公务用车购置 0 辆，公车保有量 1 辆。3、2021 年度公务接待费年初预算 0 万元，支出决算 0 万元，国内公务接待 0 批次 0 人数，比 2020 年减少 0 万元，下降 0%。

八、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1 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57.95 万元，比 2020 年增加 58.41 万元，增加 58.68%。主要原因是：增加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人员编制数量增加。

（二）政府采购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9.82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9.82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

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1 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1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下乡办公；单价 50 万元（含）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四）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1、绩效管理评价工作开展情况。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部门组织对 2021 年度部门预算项目支出中其他运转类项目和特定目标类项目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 0 个，二级项目 0 个，共涉及资金 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0%。组织对 2021 年度 0 个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 0 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0%。组织对 2021 年度 0 个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 0 万元，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0%。

2、部门决算中重点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我单位未委托第三方开展重点绩效评价。

3、部门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我单位未委托第三方开展绩效评价。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主要是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有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三公”经费：指省直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二：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

第五部分 附件

无其他说明的事项。